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120220160225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		
建设地址	肇庆市建设二路2号		
建设规模	7243.84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2174.6 万元
勘察单位	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		
监理单位	肇庆市资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志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曾奕辉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东利	总监理工程师	覃洋波
合同工期	2016-02-06~2016-11-16		
备注	施工员：吴文清、林纯旭； 安全员：郑伟欣、李彧；		



注意事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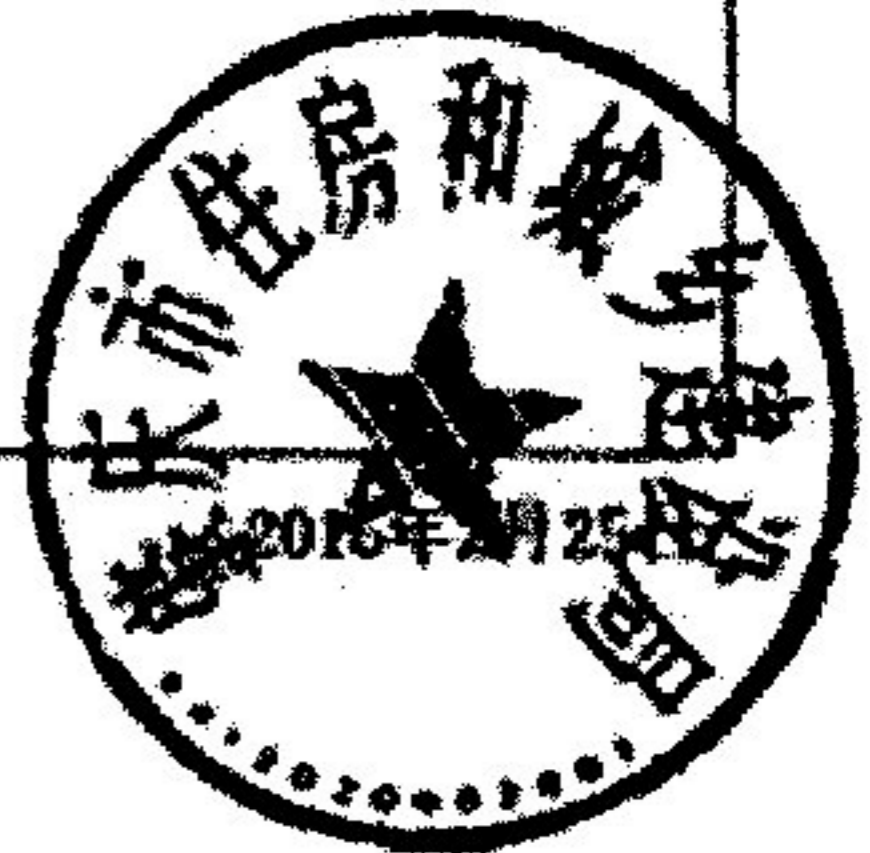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41202201602250201    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陈力  
 建设单位: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 局  
 工程名称: 肇庆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  
 建设地点: 肇庆市建设二路2号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共计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综合楼	6128.44	6128.44	0	8	0
地下室	1115.4	0	1115.4	0	1
总建筑面积: 7243.84平方米    地上建筑面积: 6128.44平方米    地下建筑面积: 1115.4平方米					

备注:



注意事项: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;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